公司代码:600108　　公司简称:亚盛集团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方面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1,118.04元(含税)。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盛集团	6001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柯荫	刘 彬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
	电话	0931-8857057	0931-8857057
	电子信箱	ysjtdshbgs@163.com	ysjtdshbgs@163.com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盛集团	60010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柯荫	刘 彬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
电话	0931-8857057	0931-8857057
电子信箱	ysjtdshbgs@163.com	ysjtdshbgs@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说明

公司是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啤酒花、优质牧草、马铃薯、玉米、果品、食葵、辣椒、青辣椒等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等工业产品。

(二)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以现代农业为主线,建立了“集团母公司—专业子公司—基地分公司”纵向一体化管理 体制。集团母公司整体谋划产业发展,专业子公司进行产业龙头带动、基地分公司负责优质农产品种植。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农业行业,拥有一定规模的土地资源,核心竞争力是大基地和科技支撑,优势是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全覆盖。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公司正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和空要素生产力。

从产业的角度看,公司作为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优势明显,拥有大量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已经建成了完整的组织、管理、经营体系,具有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条件和资出优势,是一个很好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目前我国农业面临着耕地资源的减少,农业从业人员的短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低下等各方面挑战,但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科技化将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具有的规模化、机械化、科技支撑和组织优势将日益显现,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四)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从农业发展趋势来看,一是农业科技化和信息化将不断加强,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现代高科技农业的发展和普及,必将使农业产业走向科技化和信息化。二是休闲农业和绿色有机安全农业将成为主流,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质量、高品质的生活和食品要求也随之提高,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成为必然,将保障农业向休闲农业和旅游农业发展。三是伴随农业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和农业基础资源的约束,农业将向规模化、集团化的公司制经营发展。四是农业发展的趋势是公司推进供给侧改革、“提质增效”的关键,也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主要路径。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拥有大量土地资源储备的农业类上市公司。本公司集中力量做现代农业,以优势产业,优质产品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打造区域鸭梨,设行资产经营和现代产业化经营,通过高边角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通过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标准化种植、引进新品种等措施,采用农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的方式,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科技水平,大力发展特色优质高效农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785,653,278.75	8,559,366,241.98	2.64	8,040,965,974.53
营业收入	2,731,512,697.38	2,507,509,619.55	8.93	2,066,341,6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11,761.47	84,732,132.62	-4.86	97,889,8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4,292.72	62,455,991.52	-63.22	80,731,70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0,969,288.39	4,758,645,642.06	2.36	4,714,666,59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3,226.61	165,550,862.61	-148.08	-16,453,61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435	-4.83	0.0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435	-4.83	0.0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78	减少0.1个百分点	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1,671,800.78	599,134,764.66	466,442,253.65	1,154,263,8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3,577.12	18,995,648.97	4,452,327.10	28,170,2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36,311.11	16,011,302.06	162,002.71	-20,535,3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087.05	-21,054,470.56	-122,732,864.75	53,786,02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8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03,121,313	15.5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5,371,852	9.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796,530	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能顺	4,420,772	28,195,896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578,400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麦友良	1,550,000	9,00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庞爽	0	7,593,4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江	-2,858,200	7,145,251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000,000	0.31	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张荣	0	5,963,098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8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03,121,313	15.5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5,371,852	9.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796,530	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能顺	4,420,772	28,195,896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578,400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麦友良	1,550,000	9,00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庞爽	0	7,593,4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江	-2,858,200	7,145,251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000,000	0.31	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张荣	0	5,963,098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亚盛债	122298	2014.6.19	2019.6.19	0	6.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足额支付“2013亚盛债”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最后一个年度期间的利息,并按时兑付债券本金总额1,198,640,000.00元。

截止2019年6月19日“2013亚盛债”本息均已足额兑付完毕。

5.3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11	43.89	0.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9	-0.46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53	-4.5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151.27万元,同比增加10.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1.18万元,同比减少4.8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7.43万元,同比减少63.2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78,565.33万元,比年初增长2.71%;负债总额387,535.16万元,比年初增长3.39%。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内容

(1)《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列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列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要求计 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减:资产减 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或获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①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 会计准则。

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 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 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评估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 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期 加强对提全融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不同分类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对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单位:元):

①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科目	金额	列报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7,809,349.04	应收票据	16,384,639.23
		应收账款	1,231,424,709.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894,519.82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9,894,519.82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科目	金额	列报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3,312,344.19	应收票据	8,484,639.23
		应收账款	654,827,704.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813,876.4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813,876.48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③新增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

④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有关披露定性和定量分析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在以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之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9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苑生主持,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年度未公司相关人员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对不能满足公司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做了修订,同时分析了相关风险并落实了应对措施,使公司现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及时完善更新,监事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新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和股东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甘肃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分红年度盈利、现金流充裕且正常经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公司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分红年度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分配股利预案,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四)未来三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根据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配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三年为一期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期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和期间间隔等内容。

(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当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时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对现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当公司发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适当降低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时,公司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政策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苑生主持,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年度未公司相关人员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对不能满足公司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做了修订,同时分析了相关风险并落实了应对措施,使公司现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及时完善更新,监事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新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业资质: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4,证书号:08)。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有为本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是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主要负责人:胡咏华;目前合伙人数量112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7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74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

2.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近一年)13,013.2元,2018年末净资产0.86亿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148家上市公司(含H股)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76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承担审计责任能力相应建立了职业风险基金,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和保险合计金额等于或高于法定最低限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证监会于近建成镇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19年1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1)(2019)6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

2017年7-10月,证监会对本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今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今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本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

2018年5月,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东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

2018年7月,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混迹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4号

2018年8月,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苏州市冶源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2018年8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2019年8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金鹰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1号

2018年12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0号

2018年12月,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⑨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

2019年4月,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⑩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2019年10月,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

2019年11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兰太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信息

①)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亚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